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
审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1]2282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28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锦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航锦科技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航锦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邵明亮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印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9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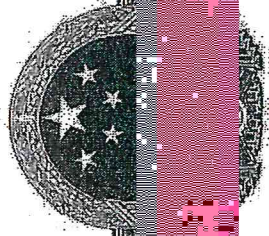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	-	-	-	-	-	-	-	-	-	-
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子公司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36	180.00	463.36	-	-	463.36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4.06	2,950.00	8,084.06	-	-	8,084.06	暂借款	非经营性
总计	-	-	-	5,417.42	3,130.00	8,547.42	-	-	8,547.4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13200000061214002A (1/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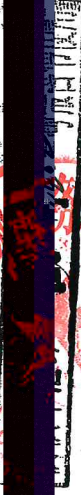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依法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3034



2021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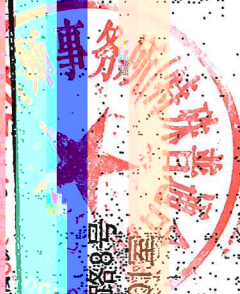
说明

如有问题,请以部门申请解决。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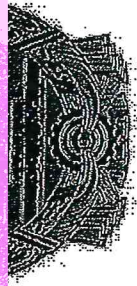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被注销的,应当及时

向财政部门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证书序号 000381

會計師事務所

经济日报、中国矿业报、中国煤炭报、中国地质报、中国环境报、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安全生产报、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消防报、中国警察报、中国检察官报、中国律师报、中国法官报、中国警官报、中国警校生报、中国警官家属报、中国警官子女报、中国警官子弟报、中国警官后代报、中国警官子孙报、中国警官后裔报、中国警官血脉报、中国警官血统报、中国警官家世报、中国警官门楣报、中国警官世系报、中国警官谱牒报、中国警官族谱报、中国警官家谱报、中国警官宗谱报、中国警官世系表、中国警官家世图、中国警官门楣图、中国警官世系图、中国警官谱牒图、中国警官族谱图、中国警官家谱图、中国警官宗谱图、中国警官世系表、中国警官家世图、中国警官门楣图、中国警官世系图、中国警官谱牒图、中国警官族谱图、中国警官家谱图、中国警官宗谱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648 金世祖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2020 检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1000002220

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原单位

注意事项

一、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委托方授权。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2018 检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1000002220

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2018 检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1000002220

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2018 检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1000002220

注册税务师协会: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ient the clear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PA's scope of practice and the CPA's responsibilit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when the CPA's scope of practice is terminated or the CPA's scope of practice is changed.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